

收文編號：1070003697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教育訓練費」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教育訓練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98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 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教育訓練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教育訓練費』編列 191 萬元，惟與上年度比較，預算減列 4 萬 3 千元，關務署今年底汰換 15 部舊型 X 光檢查儀，明年將汰換 30 部，對於人員操作儀器之技術應有精進計畫，然人員訓練費用反而減少，不見預算編列之合理性。鑑於政府財源應有效運用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培訓人員相關計畫及考照成果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，及增進查緝效能，本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汰購 15 部及 30 部 X 光行李檢查儀，為精進人員操作儀器技術，於設備採購之招標規範註明「得標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所需之免費訓練課程，其課程與時間應以人員能熟練操作為度，並於各類儀器設備驗收完成後，15 日內完成至少 16 小時之訓練。」並規劃內部人才培訓，加強經驗傳承，輔以運用知識管理系統協助，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效能。
- (二) 為符游離輻射防護法及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，提升操作人員應有資格及技能，該署積極辦理 X 光檢查儀操作人員輻射防護訓練及輔導考取輻射安全證書，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有 87 人、66 人及 76 人報名，其中 70 人、50 人及 54 人及格，107 年預計輔導 71 位同仁考照，將廣續辦理輻射防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。

- (三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教育訓練費」主要係辦理海關關員進修、X 光檢查儀操作人員輻射防護培訓考照費用及行李檢查、驗估人員、採購專業人員等關務相關訓練費用，其中輻射安全培訓考照相關費用編列新臺幣(下同)58 萬 5 千元，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1 萬 4 千元，其他教育訓練費用，本擰節原則減少編列 5 萬 7 千元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提升關務署及所屬同仁專業知識及技能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